

目录

1. 基础数据表	1
1.1 学校	1
1.1.1 学校概况表	1
1.1.2 联系表	5
1.1.3 内设机构表	6
1.1.4 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表	6
1.1.5 馆藏图书资料表	10
1.1.6 教学仪器设备表	12
1.1.7 学校上年度获奖情况	13
1.2 专业	13
1.2.1 开设专业表	13
1.2.2 专业群设置表	14
1.2.3 专业变动情况表	15
1.3 课程	15
1.3.1 课程设置表	15
1.3.2 专业教学计划表	17
1.4. 教师	19
1.4.1 校内教师基本情况表	19
1.4.2 校外兼职教师基本情况表	21

1.5. 学生	22
1.5.1 全日制学生基本信息表	22
1.5.2 在校生数量表	25
1.5.3 9月份入学新生基本信息表	25
1.6 企业	26
2. 专项数据表	27
2.1 教学运行	27
2.1.1 授课情况表	27
2.2 实习管理	28
2.3 教材	29
2.3.1 教材建设表	29
2.3.2 教材选用表	30
2.4 招生情况	30
2.4.1 普通高考招生情况表	30
2.4.2 职教高考招生情况表	30
2.4.3 分生源招生情况表	31
2.4.4 分层次招生情况表	32
2.5 就业情况	32
2.5.1 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表	32
2.5.2 上届毕业生年终就业情况表	34
2.6 校企合作	34
2.6.1 校企合作情况表	34
2.6.2 牵头组建职教集团表	35
2.6.3 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统计表	36
2.7 学徒制人才培养情况	36
2.8 校企互动	37
2.8.1 书记校长走访企业表	37

2.8.2 企业家进校园表	38
2.9 实践基地	39
2.9.1 校内实践教学场所表	39
2.9.2 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表	39
2.9.3 校外实践基地表	41
2.9.4 世赛基地表	41
2.9.5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表	41
2.10 信息化情况	42
2.11 财务数据	43
2.11.1 学校经费总收入表	43
2.11.2 学校其他情况表	46
2.11.3 学校经费总支出表	46
2.11.4 其他经费支出情况	50
2.12 国际合作交流	51
2.12.1 职业院校“引进来”情况统计表	51
2.12.2 职业院校“走出去”情况统计表	51
2.13 学生奖助情况	51
2.13.1 学生获奖情况表	51
2.13.2 奖助学情况表	51
2.14 学生社团	52
2.15 师资队伍建设	52
2.15.1 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表	52
2.15.2. 校内教师教科研业绩	52
2.16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4
2.16.1 职业资格证书获取情况表	54
2.16.2 技能等级证书获取情况表	54

2.16.3 “X”技能证书获取情况表	55
2.17 宣传舆情	55
2.17.1 学校宣传表	55
2.17.2 学校优秀案例表	56
2.17.3 职教活动周表	56
2.17.4 学院舆情表	56
2.18 思政教育	57
2.18.1 思政工作队伍配备情况表	57
2.18.2 心理健康师资表	57
2.18.3 安全管理表	57
2.18.4 育人活动开展情况表	58
2.18.5 专题教育开展情况表	58
2.18.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使用情况表	59
2.19 培训信息	59

1.基础数据表

1.1 学校

1.1.1 学校概况表

本表采集本学年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基本信息、财务基本信息、人员结构。

学校（机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1.学校代码：是指由教育部统一编排，号码有 5 位。

2.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高等教育学校标识码构成：“行业分类码（2 位）”+“学校驻地地域码”（2 位）+0+“5 位学校代码”。

3.学校（机构）名称(全称)：是指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机构）全称。

4.所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是指学校主校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5.所在城市名称（全称）：是指学校主校区所在城市，直辖市填写 110 主校区所在区或县。

6.当前校名启用日期（年月）：是指当前使用校名获批年月，年月

按标准格式输入，如 2022 年 3 月，表示为：202203。

7.建校日期（年月）：是指院校独立设置具有举办高等职业教育资格的时间（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时间）。

8.学校举办者：是指学校（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学校（机构）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

9.举办者类型（单一选项）：教育部门/其他部门/行业/地方企业/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1）教育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各级各类学校（机构）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其他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机构）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 等，如：财政、卫生、农业、国家电网公司等单位。

（3）行业：是指利用行业拨款举办学校的从事国民经济中同性质的生产或其他经济社会的经营单位的组织结构体系，如机械行业，金融行业，服装行业等。

（4）地方企业：是指利用企业拨款（企业对学校的拨款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地方国有企业，如钢铁、石油等企业。

（5）民办：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6）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

合作办学机构）：是指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10.举办者级别（单一选项）：省级政府/地市级政府/区县级政府/行业/企业（集团）/公民个人/其他。

11.办学层次（单一选项）：是指专科层次/本科层次，同时办高职专科教育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时，填写本科层次。

12.性质类别（单一选项）：01 综合大学/02 理工院校/03 农业院校/04 林业院校/05 医药院校/06 师范院校/07 语文院校/08 财经院校/09 政法院校/10 体育院校/11 艺术院校/12 民族院校。

13.办学类型（单一选项）：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

14.高水平学校类别：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

15.高水平学校（专业群）级别（填最高级别）：国家级 A/国家级 B/国家级 C/省市级。16.高水平学校（专业群）立项部门名称（全称）

（填最高级别）：是指教育部/省（市、自治区、兵团）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17.高水平学校（专业群）批准时间（年月）（填最高级别）：是指高水平学校（专业群）批准立项日期。

18.是否接受诊改复核（单一选项）：是/否，是指全国诊改专委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省诊改专委会组织开展的诊改复核。

19.复核年份（单一选项）：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0.复核结论及文号（单一选项）：有效/待改进，并填写公布复核结论的文号。

21.经费主要来源：是指院校每年办学经费投入主要来源，从“国家部委/省级政府/地市级政府/县级政府/行业或企业/其他”中选一项。政府部门经费投入主要通过财政拨付，行业企业一般由企业、机构拨付或支付。

22.年度总收入：来源于学校经费总收入表中学校总收入字段。

23.年度总支出：来源于学校经费总支出表中学校总支出字段。

24.教职工额定编制数：公办学校是指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院校并纳入院校的人事编制的额定数，包括管理人员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工勤人员编制总数量。民办学校是指举办集团（企业）确定学校的教职工规模。

25.教职工：是指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事业编制、人事代理和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人员），不含离退休人员。

26.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27.行政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

意见》，聘用的管理岗位人员。包括具有行政、党群等管理工作职责的岗位。

28.教辅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具有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29.工勤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30.专职科研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为主型岗位人员。

31.其他附设机构人员：是指在学校附属的印刷厂、出版社等校办企业或非独立建制的医务室等机构中，人事关系在本校并由教育经费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包括附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和独立建制的附属教学医院人员。

32.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1.1.2 联系表

本表采集学校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信息。

1.主校区地址：填写院校登记注册的详细地址，即：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委

会(居委会)号。有多个校区或由多所学校合并的院校，按照学生及实训基地最多的校区地址填写。

2. 邮政编码：主校区所在地邮编。

3. 学校官网网址：是指以学校对外公开的官方网站为准。如学校没有官网，统一填报“无”。

4. 法定代表人信息：填写院校法人代表的基本信息。

5. 联系人信息：填写学校负责对外联系或负责数据填报工作的指定联系人基本信息。

1.1.3 内设机构表

本表自动根据初始化数据中部门管理模块数据生成。

1. 是否开课单位（单一选项）：是/否。

1.1.4 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表

本表采集本学年学校占地、校舍、用房等基本办学条件。

1. 总占地面积：包括学校产权面积和非学校产权面积。

2. 学校产权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¹¹⁵的土地面积，含学校体育场、绿化用地；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3. 绿化用地：是指学校产权面积中，用于种植花草、树木以及天然林的 land 面积。包括集中绿地、水面和供教学实践的种植园及小动物饲养园。

4. 运动场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田径场地、球类场地、固定体育器械场地。

- 5.非学校产权面积：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占地面积，分为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
- 6.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
- 7.共同使用：是指学校与其他方面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
- 8.非产权绿化用地：是指非产权面积中，用于种植花草、树木以及天然林的土地面积。包括集中绿地、水面和供教学实践的种植园及小动物饲养园。
- 9.校舍总建筑面积：是指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教工住宅+其他用房之和，分产权和非产权情况填写。
- 10.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 11.当年新增校舍：是指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中当年新增面积。
- 12.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已交付使用校舍建筑面积。
- 13.非学校产权校舍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享用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 14.非学校产权校舍共同使用：是指本校与其他学校共享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 15.教学及辅助用房：是指《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中的教学实训用房中的教室、专业教学实训实验实习用房及场

所、图书馆、培训作用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会堂等。

16.教室：包括各种普通小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辅导教室、艺术教室等。

17.专业教学实训实验实习用房及场所：包括专业课教室（含制图教室）、理实一体化教室、实验室、仿真实训室、工程训练中心、计算机房、语音室、实训车间及附属用房和场所；体育类院校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艺术类院校包括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列用房）、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陈列展览等用房。

18.图书馆：包括各种阅览室、书库、检索厅、出纳厅、报告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装订等）、技术设备用房（图书消毒室、复印室）、办公及附属用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信息网络用房等。

19.培训作用用房：包括主要用于培训工作的办公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等用房。

20.室内体育用房：不含体育类院校，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

21.大学生活动用房：包括社团活动用房（团委、学生会、学生社

团）、帮困助学用房、心理咨询室、就业指导用房、文娱活动室（排练房、乐器室、棋牌室）、文艺选修课教室、大型报告厅及管理办公用房。

22.心理咨询室：指专门用于心理健康教育或咨询的场所。

23.行政办公用房：是指《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中的教学实训用房中的校级行政办公用房和二级教学单位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

24.二级教学单位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包括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25.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等。

26.生活用房：是指《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中的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后勤及辅助用房。

27.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28.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品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办公室等。

29.单身教师宿舍（公寓）：是指学校产权的不出售给个人，用于周

转的青年教师公寓、外籍专家楼、人才公寓楼等，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30.后勤及辅助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

31.教工住宅：是指学校已出售给个人、房屋所有权归教职工个人所有，而土地使用权仍归属学校的教职工住宅。

32.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博物馆等。注意区分：这里不包含被外单位租用借用的面积。

1.1.5 馆藏图书资料表

采集本学年学校纸质图书、专业期刊及电子数字资源情况。

1. 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阅览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2. 图书当年新增：是指上学年期间学校产权图书增加的数量。包括购买，接受捐赠、政府划拨调配等。

3. 外文纸质专业期刊：指国外出版的外文纸质期刊。

4. 数字化资源总量（GB）：是指院校已经完成建设或购买的专业资源、课程资源、教学资源素材库的总量。

5. 电子图书（册）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以

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 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6. 电子期刊（册）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等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1 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2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7. 学位论文（册）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等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8. 音视频（小时）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时长 1 小时参照 1 册图书计算。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9. 数据库（个）：指统计数字资源中可供使用的数据库数量，其中统计引进数据库的个数以数据库供应商按学科、主题或回溯年份等分

包销售的子库计量，每个子库算为一个数据库。

1.1.6 教学仪器设备表

本表采集本学年学校总资产、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数字化终端等信息。

1.固定资产总值：指学校（单位）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的总值，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注：财教[2012]488 号】。

2.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科研、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采集当年统计时点 9 月 1 日的资产账面原值，非每年增值。

4.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当年新增：是指上学年期间学校产权仪器设备值增加的数量，包括购买，接受捐赠、政府划拨调配等。

5.大型仪器设备：教学仪器设备中，是指设备资产原值单价 ≥ 100 万元，或整套系统设备总值 ≥ 100 万元。

6.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资产值：非学校产权设备，但由学校独立使用的教学、实验、科研、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7.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是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资产值,按照企业采购资产账面原值计算。采集当年统计时点 9 月 1 日的资产账面原值，非每年增值。

8.数字终端数：是指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能接入有线或无线网络的各种数字计算设备数量，主要包括个人台式、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Pad）和各种新媒体技术设备的台数

9.教学用计算机（终端）：是指除行政办公用途以外的教室、机房、阅览室、实践教学场所、教务部门等直接用于教学的终端或者计算机数量，包含台式机、笔记本计算机、PAD、可联网的智能电视等。

10.平板电脑即 PAD：指显示屏在 7 英寸以上智能 PAD。

1.1.7 学校上年度获奖情况

本表学校上年度获奖仅填获得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同级机构及其组成部门颁发奖项。

1.奖项类别（单一选项）： 教学成果奖/省级考核奖/其他。

2.级别（单一选项）： 国家级/省部级。

1.2 专业

1.2.1 开设专业表

本表专业基础数据来源于国家专业备案系统，采集专业基本情况。

1.专业名称：2021 版专业目录内专业名称，数据与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本、专科专业设置管理系统对接。

2.专业代码：2021 版专业目录内专业代码，专业大类编码 2 位，

子类编码 2 位，具体专业编码 2 位，比如：现代农业技术，专业大类为 41 农林牧渔大类，子类为 01 农业类，专业编码为 03，因此，现代农业技术专业代码为 410103，数据从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系统根据专业名称自动生成。

3.专业层次（单一选项）： 高职本科/高职专科。

4.学制（单一选项）： 三年/四年。

5.专业大类：根据专业教师行政所属专业，自动对应 19 大类，即：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6.学位授予门类（单一选项）：按授予学士学位门类选择，具体选项待高职本科学位确定后在录入系统。

7.级别（单一选项）： 国家级/省级。

8.类型（可多选）： 品牌/特色/高水平/一流/其他，选择其他时，须填写具体类型。

9.专业匹配本区域产业类别：本省域或地市“支柱产业”“紧缺行业”“其他产业”。

1.2.2 专业群设置表

1.专业群名称：使用核心专业名称。

2.专业群代码：使用专业群内核心专业代码。

3.等级（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校级。

4.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规定，每个专业群一般包含3—5个专业。

1.2.3 专业变动情况表

专业变动情况，当年批准备案的新增、停招、撤销专业，必须在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系统备案，与专业管理系统对接。

1.3 课程

1.3.1 课程设置表

本表按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填。

1.专业名称：来源于学校开设专业表，如课程性质为公共选修课，专业代码填“999999”，专业名称填“公共选修”。

2.培养方式类别：普通/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现代职教体系/订单班/其他。其中，普通和现代学徒制不需要再填具体形式，现代职教体系培养形式固定，分为：“5+0”长学制/高职本科“3+2”分段培养/中职本科“3+4”分段培养。“其他”选项主要考虑到部分学校仍有专业方向或国际合作办学等特殊情况。

3.培养形式：培养方式类别为“新型学徒制”“订单班”需要细分合作企业，每个企业属于一种形式，选择合作企业就行，合作企业来源企业表，培养方式类别为“其他”，由学校结合实际维护字典项，比如：专业方向、合作办学等。

4.生源类型：高职本科分“三校生”/普通高中/五年一贯制专科

生/高本贯通 3+2 分段培养/专转（升）本选拔考试专科生/中本贯通 3+4 分段培养/留学生/其他。高职专科分“三校生”/普通高中生/五年一贯制第四年/中高贯通 3+3 分段培养/高职“3+2”学生/社会招生 / 扩招/留学生/其他。其中“三校生”是指中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毕业生。高职“3+2”是指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利用优质的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进行五年制高职前三年的教育教学工作，但后两年高职教育阶段必须在高等学校举办”的教育形式。五年制高职第 4 学年是指“前三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中后两年中的第一年；建议同一教学计划的，按五年一贯制，不同教学计划的，按高职“3+2”。

5.年级（单一选项）：按入学年份，如：2018 级/2019 级/2020 级 /2021 级/2022 级，五年制第 4 学年和二年制第 1 年学年对应高职一年级，五年制第 5 学年和二年制第 2 年学年对应高职三年级，2022 年春季入学的为 2022 级在校生。

6.课程类型（单一选项）：A 类（纯理论课）/B 类（理论+实践课）/C 类（纯实践课）。

7.课程属性（单一选项）：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若选择公共基础课时，自动出现下拉选项“思政/语文/数学/英语/劳动/信息技术/历史/军事/心理健康/体育课/创新创业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美育/其他”；若选择专业（技能）课时，

自动出现下拉选项“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实践性教学环节”。

8.课程性质（单一选项）：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9.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单一选项）：是/否，是指行业企业参与课程体系设计、课程结构优化、教学内容选取，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

10.精品在线课程：国家级/省级/校级/无。

11.课证融通课程（单一选项）：是/否，指课程内容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相互融合的课程。

12.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国家级/省级/校级/无。

13.课程总学时：是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该课程的课时数。

14.实践教学学时：是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该课程的实践教学课时数。

1.3.2 专业教学计划表

本表自动统计专业课程开设情况，形成专业教学计划，分析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

1.培养方式类别：普通/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现代职教体系/订单班/其他。其中，普通和现代学徒制不需要再填具体形式，现代职教体系培养形式固定，分为：“5+0”长学制/高职本科“3+2”分段培养/中职本科“3+4”分段培养。“其他”选项主要考虑到部分学校仍有专业方向或国际合作办学等特殊情况。

2.培养形式：培养方式类别为“新型学徒制”“订单班”需要细分合作企业，每个企业属于一种形式，选择合作企业就行，合作企业来源

企业表，培养方式类别为“其他”，由学校结合实际维护字典项，比如：专业方向、合作办学等。

3.生源类型：高职本科分“三校生”/普通高中生/五年一贯制专科生/高本贯通 3+2 分段培养/专转（升）本选拔考试专科生/中本贯通 3+4 分段培养/留学生/其。高职专科分“三校生”/普通高中生/五年一贯制第四年/中高贯通 3+3 分段培养/高职“3+2”学生/社会招生 /扩招/留学生/其他。其中“三校生”是指中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毕业生。高职“3+2”是指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利用优质的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进行五年制高职前三年的教育教学工作，但后两年高职教育阶段必须在高等学校举办”的教育形式。五年制高职第 4 学年是指“前三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中后两年中的第一年；建议：五年一贯制与高职“3+2”按人才培养方案是否一套区分，一套人才培养方案（一个教学计划表）属于五年一贯制，否则属于高职“3+2”。

4.年级（单一选项）：按入学年份，如：2018 级/2019 级/2020 级 /2021 级/2022 级，五年制第 4 学年和二年制第 1 年学年对应高职一年级，五年制第 5 学年和二年制第 2 年学年对应高职三年级，2022 年春季入学为 2022 级在校生。

5.专业（技能）课程：对应《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中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其中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训、实习、实验、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

6.专业课程总学时：是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及实践性教学环节总课时。

7.实践性教学课时数：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实训、实习、实验、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课时之和。

1.4. 教师

1.4.1 校内教师基本情况表

本表采集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基本信息，专业技术、职业资格、隶属专业及专业带头人代表性成果等。

1.院系部/部门名称：校内教师行政隶属二级单位名称。

2.政治面貌：中共党员/民盟/民革/民建/民进/农工/致公/台盟/九三/无党派/共青团员/群众。

3.学历（单一选项）：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4.学位（单一选项）：学士/硕士/博士。

5.人员类别（单一选项）：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其中，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校内兼课教师是指校内聘用在除专任教师以外岗位，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

6.专业领域（单一选项）：指教师所从事的专业归属学科门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 7.专业特长：教师在专业领域某一方面的优势和专长。
- 8.专业技术职务（最高）：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按岗位采集。
- 9.职业资格证书（最高）：指教师获得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其他部委、行业、企业等颁发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各类技能等级证书也在本栏填写。如果该教师具有两张及以上证书，选最主要的或与专业相关的填写。
- 10.专业教师（单一选项）：是/否，是指承担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任务的教师，选择“是”，需在学校开设专业中选择行政所属专业。
- 11.专业大类：根据专业教师行政所属专业，自动对应 19 大类，即：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 12.公共课教师（单一选项）：是指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师。
- 13.所任公共课程：下拉选项包括，思政/语文/数学/英语/劳动/信息技术/历史/军事/心理健康/体育课/创新创业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美育/其他。
- 14.是否为双师型教师（单一选项）：是/否。双师型教师是指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备案，由学校按照聘任程序聘用的同时具有教

师资格证书和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或五年企业实践时长 6 个月以上）的教师。

15.教学名师（单一选项）： 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院校级/否。

16.是否专职思政课教师（单一选项）： 是/否，专职思政课教师指承担思政公共课的专任教师。

17.是否专职辅导员（单一选项）： 是/否，专职辅导员是指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学校聘用的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18.是否专业带头人（单一选项）： 是/否，学校聘任的现任专业带头人。

19.代表性科研成果：指省级及以上的获奖项目（包括行政性奖励）、获技术专利（技术发明）项目、公开出版著作与公开发表论文等。

20.代表性成果等级（单一选项）： 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院校级。

21.合作情况（单一选项）： 独立完成/合作完成。

22.是否专业（群）负责人（单一选项）： 否/专业负责人/专业群负责人/专业和专业群负责人，学校明确的现任专业（群）负责人。

1.4.2 校外兼职教师基本情况表

本表采集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基本信息，专业技术、职业资格、隶属专业及专业带头人代表性成果等。

- 1.人员类别（单一选项）：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其中，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 2.工作单位名称：校外教师、行业导师所在工作单位。其中，行业导师单位与企业库匹配，应先录入企业库。
- 3.签约情况（单一选项）：是/否，选择“是”，必须有双方正式签订的协议。
- 4.专业大类：根据专业教师行政所属专业，自动对应 19 大类，即：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1.5. 学生

1.5.1 全日制学生基本信息表

本表采集本学年在校生基本信息、专业信息、班级信息、生源信息、学籍状态等。

- 1.政治面貌（单一选项）：党员/团员/群众。

- 2.生源地：是指学生入学前所在的居住地区，包括国外、境外居住地。国内居住地是指学生居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市（地区、自治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
- 3.来自军队：是指学生入学前在军队工作或服役，单一选项：否/复转军人/退役士兵/其他，默认为否。
- 4.专业层次（单一选项）：高职本科/高职专科。
- 5.培养方式类别：普通/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现代职教体系/订单班/其他。其中，普通和现代学徒制不需要再填具体形式，现代职教体系培养形式固定，分为：“5+0”长学制/高职本科“3+2”分段培养/中职本科“3+4”分段培养。“其他”选项主要考虑到部分学校仍有专业方向或国际合作办学等特殊情况。
- 6.培养形式：培养方式类别为“新型学徒制”“订单班”需要细分合作企业，每个企业属于一种形式，选择合作企业就行，合作企业来源企业表，培养方式类别为“其他”，由学校结合实际维护字典项，比如：专业方向、合作办学等。
- 7.年级（单一选项）：按入学年份，如：2018 级/2019 级/2020 级/2021 级/2022 级，五年制第 4 学年和二年制第 1 年学年对应高职一年级，五年制第 5 学年和二年制第 2 年学年对应高职三年级，2022 级春季入学为 2022 级在校生。
- 8.招生方式：分高职专科和高职本科，与学生专业层次对应。高职本科分基于高考直接招生/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综合评价招生/

职教专本贯通培养招生/专转本考试招生/对口高考招生/补充方式；高职专科分基于高考直接招生/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综合评价招生/中高职贯通招生/对口高考招生/春季高考/单独考试招生/技能拔尖人次免试招生/面向社会人员招生/补充招生。

9.生源类型：高职本科分“三校生”/普通高中生/五年一贯制专科生/高本贯通 3+2 分段培养/专转（升）本选拔考试专科生/中本贯通 3+4 分段培养/留学生/其他。高职专科分“三校生”/普通高中生/五年一贯制第四年/中高贯通 3+3 分段培养/高职“3+2”学生/社会招生 /扩招/留学生/其他。其中“三校生”是指中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毕业生。高职“3+2”是指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利用优质的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进行五年制高职前三年的教育教学工作，但后两年高职教育阶段必须在高等学校举办”的教育形式。五年制高职第4 学年是指“前三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中后两年中的第一年；建议：五年一贯制与高职“3+2”按人才培养方案是否一套区分，一套人才培养方案（一个教学计划表）属于五年一贯制，否则属于高职“3+2”。

10.毕业学校：高中毕业学校全称/中职毕业学校全称，其中中职毕业学校包括中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

11.原学专业：毕业学校为中职学校的学生，需要填写中职阶段所学专业。

12.四辅人员（单一选项）：是指退役军人/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下岗失业人员，默认为否，仅是生源类型为“社招”时，填写具体类型。

13.学籍状态（单一选项）：在读/毕业/肄业/结业/休学/辍学/退学/保留学籍。选择辍学时，必须填写原因和日期。

14.辍学原因（单一选项）：贫困/学困/厌学/厌教/其他。

1.5.2 在校生数量表

本表采集全制成人在校生数据及非全日制专业学历教育注册生数量，并根据在校生信息表，自动统计本学年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数量。

1.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成人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网大在校生数*0.15。

2.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

3.职教专科起点：是指在校生其在进校前的学历层次为高职专科，包括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的毕业生和同等学历者。

4.中职起点：是指在校生其在进校前的学历层次为中等职业教育，包括中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和同等学历者。

5.预科生、进修生、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合计：含“全制成人大本在校生数”“全制成人大专在校生数”。

6.夜大（成人业余）学生数：含“非全日制本科学科学历教育注册生数”和“非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注册生数”。

1.5.3 9 月份入学新生基本信息表

采集当年 9 月新生基本信息、专业信息、班级信息、生源信息、

学籍状态等。

1.学籍状态（单一选项）：保留入学资格/待报到/报到注册/休学/保留学籍。

1.6 企业

本表采集学校合作企业（含机关事业单位、社区、人民团体等）

基本信息，其中企业数据与启信宝对接、验证。

1.投资方式（单一选项）：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拨款/政府财政预算。

2.注册类型（单一选项）：内资企业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分：港、澳、台合资、合作、独资经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单位拨款为：事业单位；政府财政预算为：机关行政单位。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企业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企业规模（单一选项）：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机关事业单位一般是套用行政机构的级别或者用相当于行政机构的级别来确定，省级/厅级/县级/乡级分别对应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所属行业（单一选项）：按照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执行。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其他。

6.年营业额：若是企业单位，是指企业年度营业额；若是事业单位，是指事业单位年度总收入。

7.企业地址：企业营业执照上住所或实际经营地点。

8.是否产教融合型企业（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否

9.是否参与人才培养（多选）：是指企业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其他/否。

2.专项数据表

2.1 教学运行

2.1.1 授课情况表

必须完整填报所有开课课程（包括实习课程），按班级采集教师教学任务，每个班级一行。

1.教师类别（单一选项）：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其中校内双肩挑人员选择校内兼课教师。

2.授课年级（单一选项）：按入学年份，如：2018 级/2019 级/2020 级/2021 级/2022 级，如是公选课或选修课，则选择其他（混合年级、

混合专业、混合班级），五年制第 4 学年和二年制第 1 学年对应高职一年级，五年制第 5 学年和二年制第 2 年学年对应高职三年级，2022 年春季入学为 2022 级在校生。

3.授课任务（单一选项）：主讲/辅教。

4.教学工作量：教师承担课程教学的课时，按各校有关教学工作量的规定计算。

5.线上教学学时数：该门课程开展线上教学的课时数，数据应小于等于该门课课时总数。

2.2 实习管理

本表从直接就业、升学及其他三个去向采集当年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1.毕业去向（单一选项）：升学/直接就业/其他，其中，其他包括创业、灵活就业、未就业等，选择其他，这三者必须选一个填写。

2.升学渠道：分高职专科学生升学和高职本科学生升学，根据学生类型自动匹配。其中，高职学生升学渠道有（单一选项）：3+2 分段培养/专转（升）本选拔考试/出国升学；职业本科专业学生升学有（单一选项）：考研/出国升学。

3.层次（单一选项）：本科/硕士/其他。

4.硕士类型（单一选项）：学术/专业，本科学生升学自动关联显示该采集字段。

5.直接就业情况：包括签订就业协议就业，参军、出国劳务等，如果是务农就业单位具体到村组或社区。

- 6.就业单位是否校企合作单位（单一选项）：是/否，如果就业单位是校企合作单位，则就业单位名称从企业库匹配。
- 7.性质（单一选项）：机关/事业单位/民营/国企/其他。
- 8.规模（单一选项）：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照企业表中“企业规模”字段定义。
- 9.面向主要产业领域（单一选项）：一产/二产/三产。
- 10.起薪线：是指本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当月的薪资。
- 10.专业是否对口（单一选项）：是/否，对口就业主要包括学生在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岗位就业、升入更高层次学校上学、参军。
- 11.就业时间：签订就业协议的时间，填****年**月。
- 12.是否自主创业（单一选项）：是/否，主要指学生自己创办企业、开店、主播等。
- 13.是否灵活就业：（单一选项）：是/否，主要包括外卖、写手、网红等。
- 14.工作内容：灵活就业人员需简要填写工作内容。
- 15.未就业（单一选项）：待就业/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

2.3 教材

2.3.1 教材建设表

本表采集本校教师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教材建设开发情况，一部教材一行与教材库信息匹配。

- 1.承担主要工作（单一选项）：主编/副主编/参编。
- 2.获奖情况：从首届教材建设奖获奖情况选择，如有其他经有关

行政部门批准的奖项，选其他并写明颁奖单位及等次。

3.纳入规划教材情况：从“十四五”“十三五”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中选择，如不是，选“否”。

4.适用层次（多选项）：从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其他中选择。

5.对应领域（多选项）：从提供的领域中选择。

6.教材特色（多选项）：从提供的特色项目中选择。

2.3.2 教材选用表

本表采集本学年学校教材选用情况，提供了教材局职业教育教材库教材信息。

1.非正式出版教材，只填写教材名称、版次日期（填写印制日期）、第一主编姓名和单位，其他教材信息不填；正式出版的教材同步教材库数据。允许一门课填多本选用教材。

2.4 招生情况

2.4.1 普通高考招生情况表

本表按专业填报，每个专业一行，采集学校通过普通高考方式实际招生省份填写计划总数和报到总数，其中报到人数根据学生信息自动统计。普通高考主要有：高考直接招生/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综合评价招生/专转本考试招生等。

2.4.2 职教高考招生情况表

本表按专业填报，每个专业一行，采集学校通过职教高考方式实际招生省份填写计划总数和报到总数，省外生源主要有援藏、援青及

单列计划等，其中报到人数根据学生信息自动统计。职教高考主要有：中高职贯通招生（3+2、五年一贯制）、职教专本贯通培养招生、对口高考、春季高考、单独考试招生、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面向社会人员招生/补充招生等。

2.4.3 分生源招生情况表

本表按中职、普通高职、社会招生等不同生源采集当年专业招生计划、录取人数及报到人数，每个专业一行。

1.录取数：是指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录取，招生单位发放录取通知书的学生。

2.中等职业教育：是指中等师范毕业、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职业高中毕业和技工学校毕业的学生。

3.普通高中：是指普通高中学校毕业的学生。

4.其他：是指具有高级中等教育以上同等学力进入专科层次学习的学生。

5.四辅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下岗工人。

6.退役军人：是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2011〕608号），是指退出现役的军官、士官和义务兵。具体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为准。

7.农民工：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5号），是指户籍仍在农村，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的劳动者。具体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为准。

8.高素质农民：是指长期稳定以农业及关联产业为主要职业，具

有一定规模化水平，具备较高科学文化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农业生产经营收入是主要劳动收入的现代农业从业者。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产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的专业岗位从业人员，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业人员以及涉农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等。具体以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为准。)

9.下岗失业人员：是指一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人员；二是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的下岗待岗职工。具体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为准。

10.本地市报到数（人）：学校所在地市报到数，直辖市填写学校所在区县报到数（人）。

2.4.4 分层次招生情况表

本表按照本专科招生统招、自主招生批次采集当年招生计划、录取人数及报到人数。

1. 学校在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系统备案的专业数。

2.5 就业情况

2.5.1 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表

本表从直接就业、升学及其他三个去向采集当年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1.毕业去向（单一选项）：升学/直接就业/其他，其中，其他包括创业、灵活就业、未就业等，选择其他，这三者必须选一个填写。

2.升学渠道：分高职专科学生升学和高职本科学生升学，根据学

生类型自动匹配。其中，高职学生升学渠道有（单一选项）：3+2 分段培养/专转（升）本选拔考试/出国升学；职业本科专业学生升学有（单一选项）：考研/出国升学。

3.层次（单一选项）：本科/硕士/其他。

4.硕士类型（单一选项）：学术/专业，本科学生升学自动关联显示该采集字段。

5.直接就业情况：包括签订就业协议就业，参军、出国劳务等，如果是务农就业单位具体到村组或社区。

6.就业单位是否校企合作单位（单一选项）：是/否，如果就业单位是校企合作单位，则就业单位名称从企业库匹配。

7.性质（单一选项）：机关/事业单位/民营/国企/其他。

8.规模（单一选项）：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照企业表中“企业规模”字段定义。

9.面向主要产业领域（单一选项）：一产/二产/三产。

10.起薪线：是指本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当月的薪资。

10.专业是否对口（单一选项）：是/否，对口就业主要包括学生在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岗位就业、升入更高层次学校上学、参军。

11.就业时间：签订就业协议的时间，填****年**月。

12.是否自主创业（单一选项）：是/否，主要指学生自己创办企业、开店、主播等。

13.是否灵活就业：（单一选项）：是/否，主要包括外卖、写手、网红等。

14.工作内容：灵活就业人员需简要填写工作内容。

15.未就业（单一选项）：待就业/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

2.5.2 上届毕业生年终就业情况表

分专业统计上届毕业生截止上年 12 月 31 日年终就业人数。

1.就业人数：上一届毕业生截止上年 12 月 31 日就业人数，包括升学、直接就业、创业、灵活就业。

2.6 校企合作

2.6.1 校企合作情况表

本表从校企合作方式、内容及成效采集本学年校企合作详细信息，每个企业一行。

1.企业名称：填写企业全称，与基础数据企业表中合作企业名称匹配。每个企业填写一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企业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当年捐赠学校设备值：泛指该企业捐赠，产权为学校所有，实物资产折算为资金统计。

4.当年准捐赠设备值：泛指该企业捐赠，为学校所用不为学校所有的称为“准捐赠”，实物资产折算为资金统计。与校内实践教学场所捐赠、准捐赠对应，自动计算。

5.接受实习学生数：自动汇总实习表中该企业接受实习人数。

6.接受近三届毕业生总数：该企业接受学校近三届毕业生的总人数。

7.接受应届毕业生人数：该企业接受学校当年应届毕业生的人数。

8.课程总数：根据企业参与共同开发课程名称自动汇总。

9.参与指导、组织技能学生竞赛：企业参与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名称（全称）。

10.订单培养数（人）：由学生信息表中订单班学生自动汇总。

11.合作开展学徒制（单一选项）：是/否，选择“是”，必须填写现代学徒制表，详细记录学徒制开展情况。

12.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多选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等其中之一

13.技术开发：接受企业委托或与企业合作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行为。

14.技术转让：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转让。

15.技术许可：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

16.技术咨询：以技术知识为企业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

17.技术服务：以技术知识为企业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提供的各种服务，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18.联合申报科技成果：只填获得授权知识产权项目或正式获批纵向项目。

2.6.2 牵头组建职教集团表

采集学校牵头组建的职教集团，累积数据。

1.面向主要产业领域（单一选项）：一产/二产/三产。

2.6.3 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统计表

采集学校混合所有制形式院系部信息。

1.混合所有制院系部名称：是指学校采取混合所有制办学的二级单位名称，每一个单位一行。（工作平台）

2.混合所有制形式（单一选项）：职业学校与社会力量整体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新建混合所有制学校/在公办职业院校二级学院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

3.混合所有制办学登记法人情况（单一选项）：事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企业单位法人/未登记为法人。

2.7 学徒制人才培养情况

本表采集中国特色学徒制人才培养信息，包括现代学徒制和新型学徒制。其中，现代学徒制是指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认定的参与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在校生，新型学徒制是经人社部门批准认定的项目。

1.年级（单一选项）：按入学年份，如：2018 级/2019 级/2020 级/2021 级/2022 级，五年制第 4 学年和二年制第 1 年学年对应高职一年级，五年制第 5 学年和二年制第 2 年学年对应高职三年级，2022 年春季入学为 2022 级在校生。

2.项目名称：填写具体项目名称，如：教育部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XXX”订单班等。

3.项目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校级。

- 4.项目形式（单一选项）：招生即招工/订单班/企业员工培养/其他。
- 5.合作企业名称：来源于基础数据企业表，该字段做匹配。
- 6.企业课程：是指由企业人员为主承担的课程。
- 7.学徒岗位课程：是指学徒在企业工作岗位上通过师带徒的形式进行的人才培养课程。
- 8.是否签订协议年级（单一选项）：是/否。
- 9.是否同时具有学生和员工两种身份（单一选项）：选择“是”或“否”；
- 10.是否享受学徒制有关政策补贴（单一选项）：选择“是”或“否”，选择“是”，须填写具体金额。

2.8 校企互动

2.8.1 书记校长走访企业表

本表即时采集，放在工作平台。

- 1.牵头拜访人：学校去企业走访的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院）长，仅指学校党政一把手，包括主持工作的副书记或副校（院）长。
- 2.拜访方式（单一选项）：实地走访/电话联系/视频会议/集中活动。
- 3.企业接待人姓名：所走访企业负责接待的负责人。
- 4.访谈主要事项（多选）：专业建设（含课程、教材）、人才培养（含订单培养、学徒制）、实习就业、产业学院、基地建设、科研与社会服务、企业捐赠、其他。
- 5.企业需求专业层次：高职本科/高职专科。

- 6.访谈成果形式（单一选项）： 签定合作协议/达成合作意向/其他。
- 7.典型案例：是指接收学校毕业生就业好的案例，包括受地市级以上媒体报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人社部门及就业指导中心宣传推广的情况。
- 8.其他达成意向的合作（多选）： 包括实训基地、实习岗位、技术服务及技能培训（含岗前培训）等。
- 9.新闻链接：学校针对本次走访在学校官网发布的新闻。

2.8.2 企业家进校园表

本表即时采集，放在工作平台。

- 1.来访企业家姓名：进校交流的企业家姓名。
- 2.访问方式（单一选项）： 实地走访/电话联系/集中活动。
- 3.学校接待人：学校负责接待的校领导或职能部门领导。
- 4.访谈主要事项（多选）：专业建设（含课程、教材）、人才培养（含订单培养、学徒制）、实习就业、产业学院、基地建设、科研与社会服务、企业捐赠、其他。
- 5.企业需求专业层次： 高职本科/高职专科。
- 6.访谈成果形式（单一选项）： 签订合作协议/达成合作意向/其他。
- 7.典型案例：是指接收学校毕业生就业好的案例，包括受地市级以上媒体报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人社部门及就业指导中心宣传推广的情况。
- 8.其他达成意向的合作（多选）： 包括实训基地、实习岗位、技术服务及技能培训（含岗前培训）等。

9.新闻链接：学校针对本次走访在学校官网发布的新闻。

2.9 实践基地

2.9.1 校内实践教学场所表

统计校内实践教学场所，每个场所占一行数据，含服务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

1.面向专业：从学校专业开设表中选择。

2.设备值主要是指学校实践基地固定资产中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亦纳入采集范围。

3.社会捐赠设备值：泛指社会各方的捐赠，产权为学校所有，实物资产折算为资金统计。

4.社会准捐赠设备值：泛指社会各方的捐赠，为学校所用，产权不为学校所有的称为“准捐赠”，实物资产折算为资金统计。

5.大型仪器设备：教学仪器设备中，是指设备资产原值单价 ≥ 100 万元，或整套系统设备总值 ≥ 100 万元。

6.学年使用频率（人时）：学生课内外使用频率（人时）。

7.是否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单一选项）：是/否。

8.是否培训基地（单一选项）：是/否。

9.是否虚拟仿真实训室（单一选项）：是/否。

2.9.2 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表

仅统计省级及以上实训基地，每个基地占一行数据，含服务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

1.面向专业：从学校专业开设表中选择。

2.立项部门：批准立项实训基地的省级及以上部门。

3.支持部门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其他。

4.立项文号：批准立项实训基地的文号。

5.设备值主要是指学校实践基地固定资产中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亦纳入采集范围。

6.社会捐赠设备值：泛指社会各方的捐赠，产权为学校所有，实物资产折算为资金统计。7.社会准捐赠设备值：泛指社会各方的捐赠，为学校所用，不为学校所有的称为“准捐赠”，实物资产折算为资金统计。

8.大型仪器设备：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中，是指设备资产原值单价 ≥ 100 万元，或整套系统设备总值 ≥ 100 万元。

9.学年使用频率（人时）：学生课内外使用频率（人时）。

10.是否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单一选项）：是/否。

11.是否培训基地（单一选项）：是/否。

12.是否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单一选项）：是/否。

13.是否企业共建生产型基地（单一选项）：是/否。

14.是否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多选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等其中之一。

2.9.3 校外实践基地表

每个基地占一行数据，含服务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

1.依托单位名称：是指校外实训基地所依托企业，该依托企业必须在基础数据企业表中，该字段会自动匹配。

2.接受学生实习总人数(人)：自动计算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及半年顶岗实习人数。

3.是否有住宿条件（单一选项）：是/否。

2.9.4 世赛基地表

本表采集学校拥有的世赛基地信息。

1.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市级。

2.拨款：上级部门或批准部门拨款金额。

2.9.5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表

本表采集学校大型仪器设备情况，非当年新增。

1.设备原值：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面向专业：该大型设备所服务专业，在学校开设专业中选择。

3.所属基地或校内实践教学场所名称（全称）：该大型设备所在校内实践基地或校内实践教学场所名称，在学校校内实践基地中选择。

4.教学使用频率（人时）：指用于教学的学生课内、外使用人时。

5.科研服务使用频率（人时）：指用于校内、外科研和技术服务的人时。

6.捐赠企业名称：捐赠企业名称从企业库中匹配选择。

2.10 信息化情况

采集学校接入带宽、主干网带宽、无线、信息点数量、信息系统等数据。

1.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Mbps）：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填写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写。

2.无线覆盖情况（单一选项）：全部/部分/无。

3.网络信息点数（个）：是指由院校直接投资建设、拥有完全产权的网络端口数，不包括公共无线接入点。单独统计无线接入点数，一个无线网络接入点（AP）计数为 1 个。

4.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指学校所有日常管理工作中应用的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存放的数据量。包括教学、科研、人事、学生、财务、设备、后勤服务等管理信息系统。只采集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的数据，不包括存储备份系统中的备份数据。

5.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指学校开设的电子邮件系统中所有用户帐号数。

6.实现信息化管理范围：按照学校信息化实际情况进行勾选，可以多选。

2.11 财务数据

2.11.1 学校经费总收入表

本表数据按自然年度采集，即本学年第一学期所在日历年度，如2021-2022 学年度，办学经费统计年度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学校总收入：包括事业收入、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

2.事业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3.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费收入、成人教育收费收入、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4.学费收入：指学校经核准收取留用的学生学费或经财政专户核拨回的学费（不包括学校收取的课本费和其他代收费项目）。

5.住宿费收入：指学校经核准收取留用的学生住宿费或经财政专户核拨回的住宿费。

6.培训费收入：指学校经核准收取的对校内学生开展培训活动而收取的的开具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收入或经财政专户核拨回的培训费。

7.成人教育收费收入：是指学校经核准按照成人教育标准收取的学费收入，如成人教育合作办学收费收入。

8.其他教育事业收入：是指学校经核准收取的除学费、住宿费、培训费、成人教育收费以外的其他教育事业收费。

9.科研事业收入：包括横向科研事业收入、纵向科研事业收入、其他科研事业收入。

10.横向科研事业收入：是指学校通过向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服务性项目而从后者获得的科研资金。

11.纵向科研事业收入：是指学校通过承担国家、地方政府常设的计划项目或专项项目取得的经费来源为国家或地方财政的科研项目经费。

12.其他科研事业收入：是指除横向、纵向以外，承担的其他类型科研活动收入。

13.财政拨款收入：包括财政生均拨款收入、财政专项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财政生均拨款收入：是指学校按照生均拨款制度获取的财政拨款经费。

15.财政专项拨款收入：是指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获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收入。

16.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学校通过当年财政安排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如学校获得的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学校取得的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18.上级补助收入：是指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19.非同级财政拨款：是指学校提供教学业务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

20.其他收入：包括企业办学中企业拨款、社会服务收入、投资收益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21.企业办学中企业拨款：是指中央和地方所属企业在企业营业外资金列支或企业自有资金列支，并实际拨付所属学校的办学经费。

22.社会服务收入：包括社会培训收入、技术产权交易收入、其他社会服务收入。

23.社会培训收入:是指学校承办的向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任务取得的开具税务发票的收入。

24.技术产权交易：学校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进行有偿转让取得的开具税务发票的收入。

25.其他社会服务收入：是指学校获得的除社会培训、技术产权交易、横向科研合作等外的其他社会服务收入，例如行业调研、发展规划、编制报告、智库等取得的收入。

26.投资收益收入：是指学校对外投资获得的收益，包括校办企业投资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

27.捐赠收入：包括校企合作捐赠收入、现代学徒制捐赠收入、其他捐赠收入。

28.校企合作捐赠收入：是指学校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从企业获取的捐赠收入，如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

29.现代学徒制捐赠收入：是指学校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工作与企业合作获得的捐赠收入。

30.其他捐赠收入：是指学校获得的除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培养工作以外的其他类型的捐赠收入。

31.其他收入总额：是指学校获得的除事业收入、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企业办学中企业拨款、社会服务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等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利息收入、盘盈收入等。

2.11.2 学校其他情况表

本表数据按自然年度采集，即本学年第一学期所在日历年度，如 2021-2022 学年度，办学经费统计年度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贷款余额：学校尚未偿还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金额。
- 2.地方政府债券余额：是指学校尚未偿还的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余额。
- 3.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财政部门对学校接受的捐赠收入实行的奖励补助收入。
- 4.扶贫专项：是指各级政府对贫困学生下拨的专用经费。

2.11.3 学校经费总支出表

本表数据按自然年度采集，即本学年第一学期所在日历年度，如 2021-2022 学年度，办学经费统计年度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学校总支出：包括征地、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图书购置费、日常教学经费、教学改革及科学研究经费、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人员工资、学生专项经费、党务及思政工作队伍建设经费、偿还债务本金支出、其他支出。
- 2.征地：是指学校因校区建设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支付给相关部门的补偿经费。
- 3.基础设施建设：是指学校为满足教学等基本任务而开展校舍、场馆、道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发生的费用。
- 4.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是指学校采购教学、科研所需仪器设备的支出。
- 5.图书购置费：是指学校对图书资源的购置经费，包括中文纸质图书及报刊购置费、外文纸质图书及报刊购置费以及电子资源购置费等。
- 6.实(验)训耗材费：是指学校用于日常实验、实训教学所需易耗品的采购经费。
- 7.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是指为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对教学仪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的经费。
- 8.实习专项经费：是指学校用于教学计划内的学生实习教学运行（如学生实习的交通费、住宿费、实习学校教师的指导费等）以及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的经费。
- 9.实习责任保险：是指学校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等相关险种的经费开支。

10.聘请兼职教师经费：指学校每年度用于支付企业兼职（行业导师）教师担任专业理论课、专业实践课教师的课时费总金额。兼课（校外）教师费用、企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授课以外的费用都不能统计在内。

11.体育维持费：是指学校用于购置各种低值体育器械及开展体育活动的费用。

12.思政工作经费：是指学校用于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的开支经费。

13.网络思政工作经费：是指学校依托网络传播方式开展思政工作安排专项经费。

14.合作办学经费：是指学校根据与其他院校的合作办学协议向外单位划拨的办学经费支出，包括中外合作办学外方协作经费支出。

15.其他日常教学经费，是指除了实(验)训耗材费、教学仪器维修费、实习专项经费、聘请兼职教师费、体育维持费、思政工作专项经费、网络思政工作经费、合作办学项目经费以外，学校列支的直接用于日常教学和教学管理的运行经费，如教学差旅费、资料讲义费等。

16.课程开发经费：是指学校根据课程目标选择教学内容并对教学活动进行计划、组织、实施、评价等课程开发活动的支出经费。

17.教材建设经费：是指学校用于与开展教材建设直接相关的各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18.教学改革经费：是指学校资助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用于教改项目组织实施及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

19.科学研究经费：是指学校开展各类纵向、横向科学研究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20.其他教改和科研经费：是指教学改革及科学研究经费中，除了课程开发经费、教材建设经费、教学改革经费、科学研究经费以外的教改及科研经费。

21.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是指学校为高技能人才开展技术研修、技术攻关、技术技能创新和带徒传技等创建的大师工作室的项目经费。

22.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经费：是指学校建设专兼结合、校企合作、具备人才梯度和可持续发展的师资团队的项目经费。

23.人才引进费：是指学校为引进高层次人才发生的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等费用。

24.培训进修费：是指学校为提高教职工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安排教职工参加各类培训和进修活动发生的费用。

25.其他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是指学校发生的除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人才引进、培训进修等以外的其他人才项目建设经费。

26.人员工资：是指学校负担的在职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社会福利费用。

27 学生活动经费：是指学生社团组织、宣传、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青年理论研究等活动发生的经费支出。

28.大学生创新创业经费：是指对在校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支持经费，如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孵化启动资金、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资金、获奖项目的奖励资金等。

29.心理健康专项经费：是指学校用于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培训、相关网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开支。

30.奖助学金：是指学校发放的由各级政府资助以及学校预算经费安排的用于奖励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和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金。

31.党务及思政工作队伍建设经费：学校对党务和思政工作队伍规范化建设和开展培训教育、交流学习等经费。

32.偿还债务本金支出：是指学校用于偿还债务本金所支出的费用，如归还银行贷款等。

33.其他支出：是指除了资本性支出，日常教学、教改及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工作等本表中没有罗列的剩余支出。

2.11.4 其他经费支出情况

本表数据按自然年度采集，即本学年第一学期所在日历年度，如2021-2022 学年度，办学经费统计年度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信息网络设备采购：是指学校采购计算机、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等信息网络设备的支出。

2. 国际交流合作经费：是指学校开展各类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发生的出国（境）旅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外国专家来华的费用。

3.混合所有制办学经费：是指学校与企业开展混合资本共办学校、混合资本共建二级学院、共同投入建设平台基地等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过程中学校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计提政府债券还本资金：是指学校按照规定按年度计提的地方政府债券还本基金，从而保障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

2.12 国际合作交流

2.12.1 职业院校“引进来”情况统计表

采集本学年接收中外合作办学人数、使用国（境）外课程标准数及接收国（境）外课程标准教学的学生数。每个专业一行。

2.12.2 职业院校“走出去”情况统计表

本表采集本学年接收留学生、开发课程表及海外办学情况。

2.13 学生奖助情况

2.13.1 学生获奖情况表

采集本学年学生获得技能大赛、科技文化作品等奖项，每个项目一行。

1.项目类别（单一选项）：技能大赛/科技文化作品/其他。

2.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级/省部级。

2.13.2 奖助学情况表

采集本学年各类助学项目，每个项目一行。

1.项目名称：填写具体奖助学项目名称。

2.项目子类：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生源地贷款、特困补助、伙食补助、勤工俭学、爱心车贴、减免学杂费、企业奖学金、企业助学金等。

3.项目种类：主要包括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俭学、助学贷款、减免学杂费等。

2.14 学生社团

已经解散的社团不再采集。

1.社团代码：由国家社团管理部门给定，凡没有给定的则由学校自行编制。

2.社团名称：是指社团登记表上所填的全称。

3.社团类别：根据学校规定的类别填写。

4.批准单位名：是指校外业务主管单位，或校内业务主管部门。

5.注册单位：是指学生社团在当地注册登记的单位名称。

6.指导教师名单：指导老师不超过 5 人。

2.15 师资队伍建设

2.15.1 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表

仅采集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立的高水平团队，累积数据。

1.类型（单一选项）：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

2.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级/省部级。

2.15.2.校内教师教科研业绩

发布通知、组织申报、评审立项的课题项目。另外，申请文件的承担单位中没有本单位署名的纵向项目，由承担单位转拨本单位的子课题或者外协经费，一般也按横向项目对待。采集本学年校内专任和兼

课教师培训、兼职、获奖、授权知识产权项目、立项课题、结项课题、发表论文等教科研业绩。

1.教师类别（单一选项）：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

2.派出部门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

3.挂职锻炼（顶岗实践）：是指受学校或上级部门委派，以提高某一方面能力为主要目的，脱产一段时间，到其他单位临时担任某一职务的情况。

4.社会兼职：是指教师在校外机构或组织担任的职务（实职）。

5.是否主持（单一选项）：是/否。

6.获得授权知识产权项目：是指教师职务行为获得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及外观设计。

7.课题分类（单一选项）：是指所属的科学类型， 自然科学与技术/人文与社会科学。

8.课题性质（单一选项）：教学改革/技术开发/其他。

9.横向课题：是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正常的发

10.课题来源（单一选项）：政府/企业。

11.批准部门：是指纵向课题立项或批准部门。

12.课题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无等级。

13.经费来源：指课题经费提供方。

14.到款金额：是指课题经费到款额由项目第一负责人采集，该课题其他人员的经费到款额为零。

15.完成人顺序（单一选项）：独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以后。

16.鉴定部门：实施课题结题验收的部门。

17.评审结果（单一选项）：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通过/不通过。

18.著作与论文分类（单一选项）：是指成果所属的科学类型，即：
自然科学与技术/人文与社会科学。

19.作者顺序（单一选项）：独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以后。

2.16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16.1 职业资格证书获取情况表

采集本学年学生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及社会人员在本校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情况。按专业填写，一个专业存在多个证书时，每个证书种类填一行。

1.职业资格证书：是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确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按专业填写，一个专业存在多个证书时，每个证书种类填写一行。

2.等级（单一选项）：是指发证部门认可的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四级（中级）/五级（初级）。

3.鉴定地点（单一选项）：校内/校外。

4.社会人员在本校考试人数：指统计时段内参加在本校举行的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社会人员总人数。

5.社会人员在本校获取证人数：指统计时段内参加在本校举行的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并获得证书的社会人员总人数。

2.16.2 技能等级证书获取情况表

采集本学年学生获得技能等级证书及社会人员在本校获得技能等级证书情况。按专业填写，一个专业存在多个证书时，每个证书种类填一行。

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指社会鉴定机构印发，人社部备案的从事岗位应具备的技术能力的等级证书。按专业填写，一个专业存在多个证书时，每个证书种类填写一行。
2. 证书等级（单一选项）：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无等级，其中，无等级是指不分等级的资格证书。
3. 鉴定地点（单一选项）：校内/校外。
4. 社会人员在本校考试人数：指统计时段内参加在本校举行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的社会人员总人数。
5. 社会人员在本校获取证人数：指统计时段内参加在本校举行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并获得证书的社会人员总人数。

2.16.3“X”技能证书获取情况表

“X”证书：是指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监制，由参与试点的培训评价组织印发。本表采集本学年学生获得“X”技能证书，按专业填写，一个专业存在多个证书时，每个证书种类填写一行。

1. 证书等级（单一选项）：高级/中级/初级。

2.17 宣传舆情

2.17.1 学校宣传表

采集学校宣传队伍、宣传渠道等信息

- 1.宣传工作总结负责人：学校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即牵头负责宣传工作的人。
- 2.宣传队伍信息：学校的宣传团队人员，如宣传部/处相关人员等。
- 3.支持填若干人，人员信息填写人员名单。
- 4.新闻发言人：由学校任命或指定的新闻发布人员。
- 5.信息直报点院校：根据教职成司函【2020】16 号，各省应选择 10-20 所相关院校作为本地宣传信息直报点，如已被省里列入宣传信息直报点，请填写相关内容。

2.17.2 学校优秀案例表

本表属于即时采集。

- 1.宣传对象类别（可多选）：在校学生/老师/学校/毕业生/合作企业。
- 2.宣传主题类型（单一选项）：优秀学生/优秀教师/成果成效/典型事迹/典型经验/重大举措/重大活动。
- 3.媒体级别（单一选项）：央媒/省市级媒体/自媒体/其它。
- 4.案例内容：案例内容的详细内容，如是图片、程序、视频等，填写云盘地址。

2.17.3 职教活动周表

采集本学年学校举办或承办职教活动周有关信息。

- 1.活动形式：线上或线下。
- 2.活动内容：包括举办线上宣传、线下论坛等活动内容。
- 3.参与本校职教活动周企业名称：支持若干企业，自动扩展。

2.17.4 学院舆情表

本表实时采集学校发生的舆情信息。

1.是否出现网络舆情（单一选项）：是指互联网或纸质媒体上出现关于学校的大规模负面报道或讨论。

2.是否已上报舆情情况（单一选项）：出现舆情后，是否已经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

2.18 思政教育

2.18.1 思政工作队伍配备情况表

采集本学年学校专任思政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信息。

1.人员类型（单一选项）：思政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

2.教龄：从事教师工作的年限。为防止数据异常，一般教龄小于年龄减去 16。

3.所学专业：思政课教师填写各学历段所学专业。

2.18.2 心理健康师资表

采集学校心理健康师资及心理咨询工作人员信息。

1.心理健康课教师：从事心理健康课教学的教。

2.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

2.18.3 安全管理表

采集本学年学校开展安全管理教育情况。

1.排查方式（多选项）：班级自查、院系自查、学校抽查。

2.教育内容：主要有防溺水、防火、用电、信贷诈骗等。

3.教育形式（多选项）：班级为单位组织、院系统一组织、全校统一组织。

2.18.4 育人活动开展情况表

每个育人活动填写一行。

- 1.所属专题：下拉菜单，选择教育部部署专题活动（如 2021 年为“少年工匠心向党 青春奋进新时代”、2022 年为“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文明风采”活动/其他（学校自行定义，注明内容）
- 2.活动板块：下拉菜单，选择教育部部署专题活动子板块（如 2021 年“少年工匠心向党 青春奋进新时代”主题教育活动下设“我们一起学党史”“红色基因传承”“写给‘2035’的我”等板块），未设置子版块的活动可不填写此栏
- 3.活动主题：下拉菜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四史”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劳动教育/健康教育/职业生涯教育/其他（学校自行定义，注明内容）
- 4.活动类型：下拉菜单，讲座报告/征文演讲/文艺表演/参观走访/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分享交流/其他（学校自行定义，注明内容）
- 5.主办单位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院系级。

2.18.5 专题教育开展情况表

采集本学年学校开展专题教育情况。

- 1.是否开展专题教育（单一选项）：是/否，主要指学校开展的德育专题教育。

2.专题内容（多选项）：除了列出的法治、国家意识、安全、禁毒、艾滋病、近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学校可以自行添加其他。

2.18.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使用情况表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是否按要求使用（单一选项）：是/否

2.19 培训信息

采集本学年组织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到账经费、培训学时、培训对象、培训教师等信息。

1.免费公益项目：面向社会开展的不收取参训人员任何费用的公益性培训。

2.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指由各级党委、政府及所属部门、群团组织委托并承担费用的培训，包括对脱贫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以及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补贴的培训行动。

3.甲方类型（单一选项）：企业/行业协会/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扶贫部门/农业部门/民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军队/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社会机构/其他。

4.到账经费：按实际到款额计算。

5.财政资金：指由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培训项目，包括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党群部门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培训项目。

- 6.培训学时：指该项目培训累计学时数，每学时按 45 分钟计算。
- 7.面向行业（单选项）：按照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执行。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其他。
- 8.培训对象：指培训项目所面向的培训对象累积参加人数，一个培训对象参加一个培训项目计为一人，且每个对象仅选一类身份。
- 9.企业职工：指面向各级各类企业员工（不包括企业党政领导者）开展各种形式培训的总人数。
- 10.党政领导干部：指面向各级政府党政领导干部（包括企业党政领导者）开展各种类型和形式培训的总人数。
- 11.教师：指面向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开展各种类型和形式培训的总人数。
- 12.农村劳动者：指面向农村劳动者和进城务工人员开展各种类型和形式培训的总人数。
- 13.在校学生：指面向本校或其他学校在校学生开展各种类型和形式培训的总人数。
- 14.军人：指面向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开展各种类型和形式培训的总人数。

15.老年人：指面向社会老年群体（60 岁以上，一般为退休人员）开展各种形式培训的总人数。

16.残疾人：指面向残疾人开展各种类型和形式培训的总人数。

17.校内教师人数：指直接承担培训授课任务的本校教师数量。教师姓名填写不要有空格，两人姓名之间用逗号隔开。

18.外聘教师人数：指承担培训授课任务的校外人员。姓名填写不要有空格，两人姓名之间用逗号隔开。

19.是否为本校典型特色项目（单一选项）：是/否，选择“是”，必须为取得显著成绩，具有突出意义和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培训项目。

20. 列之间数据校验关系： $(2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